

杂志

地方杂志

图书

文集

论文

最新杂志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保险资讯 2010年第29...

推荐资料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

标题: 中国社会保险法制建设述评

作者: 杨思斌

作者单位: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中国社会保险法经历了初创与调整、破坏、重建、全面建设和发展等阶段。社会保险大成就: 社会保险概念的界定达成共识, 制度框架已经明确; 制度转型的任务基本完成, 国家立社会保险立法有了宪法依据; 社会保险法的研究逐渐受到重视, 立法开始提速。但社会保险立法法律缺失, 法律规范不统一甚至混乱, 法律实施机制偏弱, 缺乏法律救济制度等问题。加快和完树立科学的立法理念, 制定高位阶的社会保险法律, 强化社会保险法律的实施机制, 健全社会保

关键字: 保险法制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互联网

正文:

中国社会保险法制建设述评 杨思斌

[摘要]中国社会保险法经历了初创与调整、破坏、重建、全面建设和发展等阶段。社会保险大成就: 社会保险概念的界定达成共识, 制度框架已经明确; 制度转型的任务基本完成, 国家立社会保险立法有了宪法依据; 社会保险法的研究逐渐受到重视, 立法开始提速。但社会保险立法存律缺失, 法律规范不统一甚至混乱, 法律实施机制偏弱, 缺乏法律救济制度等问题。加快和完立科学的立法理念, 制定高位阶的社会保险法律, 强化社会保险法律的实施机制, 健全社会保

(中经评论·北京)社会保险权是社会保障权的核心内容, 是一国公民的基本人权。联合国利国际公约》第9条规定: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享有社会保障, 包括社会保险”。客观上才能使公民的社会保险权从应然的权利转化为法定权利进而转化为现实权利。制定并出台《社“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治国方略的实现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目前, 我已经被列入立法规划, 在此背景下, 正确认识和把握我国社会保险法制建设的现状, 总结其利弊并行展望, 有利于为《社会保险法》的制定提供理论指导。

一、中国社会保险法制建设之历程

(一) 社会保险法规的初创和调整阶段(1949-1965)

以新中国成立前夕制定的临时宪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有关社会保险问题是院集中颁布了社会保险的全国性行政法规。1951年2月, 政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条例》), 是新中国第一部综合性的社会保险行政法规。《条例》规定保险经费由企业负担, 劳动保险事业交由工会办理。从内容上看, 《条例》确立的社会保险制度属于“半社会保险与雇度”, 但从立法技术、制度系统上看, 《条例》的科学含量值得肯定, 在中国社会保障立法史上《条例》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中国内地建立了包括养老、工伤、医疗、生育保险等在内的社会保过不断扩展, 最终几乎覆盖了全体城镇居民, 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职工的基本生活需求。

鉴于初创时期社会保险制度仍存在不切实际和不够合理的地方, 国家决定进行调整。1958年《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1958年4月, 劳动部又发布了《退休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是中国第一部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的单独立法。依据该规定, 国家干部的养老保险纳入公共养老保险计划。这一阶段, 对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也进行了研面, 主要是建立了病、伤、生育假期批准制度, 规定部分医疗费用由个人负担。在工伤保险方面病项目。

(二) 社会保险法制遭到破坏阶段(1966-1976)

1966年开始到1976年为止，包括社会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障制度受到严重破坏。多数社会保险机构被撤消，社会保险一度处于无人管理的状况；职工的退休也大部分中止，数百万职工无法领取退休金。1978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国营企业财务制度工作中几项制度的改革意见(草案)》，规定国营企业不再提取劳动保险金，企业支付的退休金改在企业营业外列支。这份文件否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中关于劳动保险的规定。由此，劳动保险失去了其应有的社会性和互济性功能，演化为企业保障，中国的劳动保险事业出现停滞和倒退。

[1] 2 3 4 5 6 7

上一篇：[浅析病案管理在医疗保险理赔中的作用](#)

下一篇：[养老金评估模型--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